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轴股份"或"公司")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或"本次股东会")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(星期四)15:0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益友天元"或"本所")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,接受公司的委托,指派庞磊、王娜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执业规则(试行)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,依法审查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和资格,见证了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管理办法》 和《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 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 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5年9月19日,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2025年9月22日,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苏州轴承 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 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知》")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股 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网络投票时间及程 序等内容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(星期四)15:00 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长张文华先生主持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公司")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8 日 15:00——2025 年 10 月 9 日 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;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10人,其中网络投票方式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79,010,2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248%。其中:

- 1.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、授权文件等相关资料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,007,8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233%。
- 2.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40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3. 中小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7,9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2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 除非董事高管沈明澄因工作原因缺席外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、授权文件、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。经本所律师核查,前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系经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张文华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审查,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(一)(3.06);本次会议涉及累积投票议案,议案序号为(五)(六);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,议案序号为(3.06)(五)(六);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公司股东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中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79,010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回避情况: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79,010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: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(需股东会审议)

的议案》(需逐项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)

表决情况: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. 01	修订《董事 会议事规 则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 00%
3. 02	修订《股东 会议事规 则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03	修订《信息 披露管理制 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04	修订《关联 交易管理制 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05	修订《承诺 管理制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06	修订《利润 分配管理制 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07	修订《募集 资金管理办 法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08	修订《独立 董事制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09	修订《独立 董事专门会 议制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10	修订《对外 担保管理制 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11	修订《对外 投资管理制 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12	修订《投资 者关系管理 制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13	制定《会计 师事务所选 聘制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 14	修订《内幕 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 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 00%

3. 15	制定《董 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 00%
3. 16	制定《防范 控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 资金管理制 度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 00%
3. 17	修订《网络 投票实施细 则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 00%
3. 18	修订《累积 投票制实施 细则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00%	0	0. 00%
3. 19	修订《控股 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行为 规范》	79, 010, 250	100.00%	0	0. 00%	0	0. 00%

其中,议案 3.06 审议通过《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时,该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997,996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: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79,010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: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5. 01	非独立董事 张文华	79, 010, 250	100, 00%	当选
5. 02	非独立董事 彭君雄	79, 010, 250	100, 00%	当选
5. 03	非独立董事 张海	79, 010, 250	100, 00%	当选
5. 04	非独立董事 韦颖博	79, 010, 250	100, 00%	当选
5. 05	非独立董事 俞雪中	79, 010, 250	100, 00%	当选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997,996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: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6. 01	独立董事 曹迪	79, 010, 250	100, 00%	当选
6. 02	独立董事 罗来千	79, 010, 250	100, 00%	当选
6. 03	独立董事 刘亮	79, 010, 250	100, 00%	当选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997,996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: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负责人(签字):

唐海燕.

工 伽

2015年/0月9日